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0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6月1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94號、第6296號、第67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

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易言

01 之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
02 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
03 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72年度台上字第641 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因牌照燈故障而為警盤
05 查，警方雖目視所及發現被告持有一可疑之盒狀物，然未能
06 一目瞭然即可見其內容物，而無法確知該盒內之物究竟為何
07 之際，被告即主動告知員警該盒內盛裝有本案毒品，並將之
08 交予警方扣押，則本案警方盤查時既非針對被告涉犯違反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之，而被告在警方尚無法知悉其所持
10 盒狀物內所裝盛之物品究竟為何前，即已告知該盒內為毒
11 品，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不逃避接受裁判，有被告於
12 警詢時之調查筆錄在卷可考（見毒偵卷第13至19頁）。至被
13 告為警盤查之初雖似有藏匿盒狀物之動作，不過僅使警方對
14 其涉嫌犯罪單純主觀上有疑，尚難憑此認有客觀上確切根據
15 足以為合理懷疑，故被告於警詢時供認本案施用第一、二級
16 毒品犯行且接受裁判，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
17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五)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19 程序，又因施用毒品案件，除上開經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
20 多次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
22 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
23 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24 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
25 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
26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
27 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於警
28 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29 （見毒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係被告本案施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 第5至6行	經執行後	經與他案入監接續執行後
犯罪事實欄二、 第6至10行	嗣於同年月27日凌晨4時30分許，因牌照燈故障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盤查，	嗣於同年月27日凌晨4時30分許，因牌照燈故障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盤查，

	於過程中為警查覺藏放盒狀物，因而扣得其所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合計淨重3.9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含袋總毛重2.18公克）而查獲	乙○○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向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
--	---	---

附表二：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含包裝袋3只）	(一)粉末檢品3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驗餘淨重3.91公克，空包裝總重0.72公克）。 (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37頁）。
二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含包裝袋7只）	(一)白色透明結晶7包，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驗餘淨重8.625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41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094號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借提同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94、6296、67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7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執行後，於108年7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至109年6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5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陽明運動公園」廁所內，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摻入水以針筒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7日凌晨4時30分許，因牌照燈故障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盤查，於過程中為警查覺藏放盒狀物，因而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合計淨重3.9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含袋總毛重2.18公克）而查獲。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	被告於113年7月27日凌晨5時1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

	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各1紙	體編號為0000000U0964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964號）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年8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93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113偵-0505號）各1紙	扣案之粉末檢品3包、白色透明結晶7包經檢驗結果分別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請從情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